

世界客都  长寿梅州



meizhōu
梅州

梅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3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4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11
第五章 树种规划.....	27
第六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34
第七章 古树名木保护.....	40
第八章 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	43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54
第十章 附则.....	5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努力把梅州建设成绿色发展高地、生态宜居家园，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推进“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特开展《梅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的编制工作。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
- （4）《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
- （6）《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 （7）《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订）
- （8）《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
- （9）《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
- （10）《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0年）
- （1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0年）

（二）技术规范

- （1）《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2）《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
- （3）《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4)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 (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1997)
-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7) 《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
- (8)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T5132)
- (9)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 (10)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

(三) 其他相关规划及文件

- (1) 《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 (2)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 (3) 《梅州市城市绿道网建设规划(2012-2020)》
- (4) 《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发展规划》
- (5) 《梅州市中心城区公园城市总体布局规划(指引)》
- (6) 《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 (7) 《梅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
- (8) 梅州城区控规全覆盖工作的相关成果
- (9)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规划

第三条 规划范围与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包括研究范围和规划范围两个层次。

(一) 研究范围

为梅州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15876 平方公里。

(二) 规划范围

为《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约 390 平方公里。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近期：2020-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五条 规划目标

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绿地系统，形成生态健全、功能完善、环境优良、自然与城市紧密结合、地域文化特色鲜明的粤东北公园城市典范，进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名录。

（1）市域层次：粤东北重要生态屏障，广东省生态发展区

有效保育以梅江、汀江、韩江及其主干支流、罗浮、莲花和凤凰等主要大尺度水系、山脉为特色的全域绿地生态格局，实现水系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系统科学、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一体游憩系统完善、城市环境安全有效保障的目标，充分发挥梅州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保护好绿水青山的社会责任，建设成为粤东北重要生态屏障、广东省生态发展区。

（2）规划区层次：粤东北公园城市典范，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建立“绿美梅州、花样客都”的城市景象，塑造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大美格局，形成生态健全、功能完善、环境优良、自然与城市紧密结合、地域文化特色鲜明的粤东北公园城市典范、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第六条 规划指标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17.2m^2 ，建成区绿地率 $\geq 40.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3.5\%$ 。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17.5m^2 ，建成区绿地率 $\geq 4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5\%$ 。

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数值			国家标准	
		现状	规划2025年	规划2035年	园林城市	生态园林城市
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95	≥ 43.5	≥ 45	41	43
2	建成区绿地率（%）	40.09	≥ 40.5	≥ 42	40	40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text{m}^2/\text{人}$ ）	17.04	17.2	17.5	12	14.8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6	88	90	85	90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七条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规划构建“一带三脉、多源多廊”的绿地系统格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修复，实现生态筑底、绿色赋能。

“一带”即以琴江、梅江、韩江为骨干，五华河、宁江、程江、石窟河等支流为补充构成的一系列韩江流域滨水生态带。通过构建完整、连通、健康的水生态系统，开展生态驳岸和湿地修复，打造多功能滨水岸线。

“三脉”即由罗浮山脉、莲花山脉、凤凰山脉构成的三条山系生态绿脉。通过维护山系、山脉的完整性，恢复森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持续发挥南岭山地森林的碳汇功能，夯实韩江中上游水源涵养区的绿色基础。

“多源”即多个由生态环境良好、生物多样性丰富的自然保护地组成的生态源地。重点维育各大山脉上形成的自然保护地群的重要生态片区，对阴那山、清凉山-铜鼓嶂、八乡山-九龙嶂等重要生态片区实行林旅融合式保护利用，增强生态辐射效应。

“多廊”即多个以山脉、河流为主体，绿地、林廊为补充的生态廊道。通过分段、分类打造形成联通山水、功能复合的生态廊道网络系统。如打造具有动物迁徙作用的廊道，尊重动物迁徙规律，减少人为干扰，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打造具有游径作用的廊道，充分发挥廊道的增绿护蓝作用，形成贯穿市域、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等。

第八条 区域绿地分类建设指引

（一）风景游憩绿地

（1）风景名胜区

规划新增 1 个国家预备级（百侯客家文化风景名胜区）和 1 个省预备级风景名胜区（侨乡围屋风景名胜区）。

表 3-1 梅州市风景名胜区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资源典型性	类型	发展基础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	发展定位指引
1	百侯客家文化风景名胜区	国家代表性	民俗风情类	大埔县百侯镇侯南村、侯北村、双髻山	20	大埔县百侯镇	以客家文化为核心景观，人文底蕴深厚，文化资源优势明显，适于发展集观光体验、科考教育、娱乐体育、文化休闲、民俗体验为主要功能的民俗风情类风景名胜区
2	侨乡围屋风景名胜区	省级代表性	民俗风情类	侨乡村、自然田园	3	梅县区南口镇	以围屋古村落、围屋建筑、华侨文化为风景主体景观，适于发展观光体验、科考教育为主要功能的民俗风情类省级风景名胜区

根据《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规划新建森林公园 11 个，总面积 12186.83 公顷；撤销森林公园 17 个，总面积 6110.62 公顷；将 18 个森林公园归并为 6 个。通过整合优化，市域市域森林公园共 70 个（国家级 5 个，省级 5 个，市级 13 个，县级 47 个），总面积 89088.64 公顷。

森林公园建设要确保森林、生物等自然资源及其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加强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投入，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发展绿色经济，建成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国家级森林公园要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基础游览设施、服务设施和配套设施等，加强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投入，重点发挥自然公园的生态、文化、观赏和科学价值，实现可持续利用；其他地方级森林公园主要通过构建生态岛，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群网体系进一步连通，形成生态缓冲区，减少人为活动的干扰与影响。

（3）湿地公园

根据《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撤销梅江剑英湖市级湿地公园、梅江芹洋县级湿地公园和五华长乐县级湿地公园 3 个湿地公园。通过整合优化，市域市域湿地公园共 3 个，即大埔三河县级湿地自然公园、兴宁合水县级湿地自然公园和梅县新城县级湿地自然公园，总面积 2856.51 公顷。

通过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在完善现有湿地公园的基础上，加强湿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恢复、修复和重建已遭到不同程度破坏的湿地生态系统，采取以生物措施为主的途径修复功能减弱、生境退化的各类湿地，采取以工程措施为主的途径重建用途改变、功能退化的湿地，逐步建立完善的湿地保护与恢复体系；建立完善的湿地保护和法规法规体系、管理体系、科研监测体系、科普宣教体系等，全面提高梅州市湿地保护、恢复、管理和综合利用能力，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4）其他风景游憩绿地

根据《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新建梅州项山甌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总面积 772.78 公顷；以集丹霞地貌、水文景观与自然生态、人文景观相依托的综合性地质公园——五指石地质公园为依托，充分挖掘平远独特地质地貌特征，通过建设集地质标本、规划展示、科普教育、特色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地质博物馆等，推进五指石国家地质公园建设。

（二）生态保育绿地

（1）自然保护区

根据《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新建自然保护区 2 个，即大埔寮岗自然保护区和大埔天井凹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2093.46 公顷；撤销自然保护区 1 个，即梅县鹿湖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237.74 公顷；将梅江清凉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梅江洋

坑市级自然保护区等 6 个自然保护区归并为 3 个。通过整合优化，市域自然保护区共 37 个（省级 7 个，市级 30 个），总面积 170052.43 公顷。

自然保护区建设应确保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水源涵养林等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推进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划定和保护工作，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完善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基础设施等体系，逐步实现自然保护区的统一、规范和高效管理，巩固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基础。重点建设支撑全市自然保护地格局的自然保护区，主要为北部生态屏障、莲花山脉和七目嶂生态核、渡田河生态核、龙文黄田生态核、长潭-皇佑笔生态核、丰溪生态核、阴那山生态核、清凉山-铜鼓嶂生态核和八乡山-天堂山生态核 8 个生态核心区域的自然保护区。

（2）水源保护区

在梅江、韩江流经城区段的河流两岸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生态廊道控制带，程江河、黄塘河、周溪河流经城区段的河流两岸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生态廊道控制带，其余河道两岸生态廊道按总规、控规等相关规划要求设置。流经城区段的河流结合沿线带状公园、绿道等开展高水平水岸绿化，提升景观品质，增加绿量，在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的同时为野生生物提供迁徙廊道和栖息场所；郊区河段应注意保护好水系两岸现有的林木资源，通过补植、抚育等措施完善提升，使其更好地发挥护岸固土的生态功能，并在适宜区域加强景观建设，形成综合功能明显的近自然水岸森林。

重点加强以合水水库、清凉山水库、益塘水库、长潭水库、梅西水库、虎局水库、石联水库等为代表的水源地周边水源涵养林建设，

宽度各不小于 100 米；进一步完善提升库区周边绿化，提高森林面积和质量，切实保护水库周边森林植被，有效发挥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作用。

（3）公益林

对已经列入国家、省、市级公益林范围内的林地继续实行全面管护。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征收占用公益林地，不得擅自变更、改变林地用途，如确需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征收占用林地手续。同时，凡依法经批准的占用征收公益林地，必须按照等量置换的原则，实行公益林地面积的占补平衡，补划公益林要落实到具体的山头地块。进一步优化公益林布局，将生态区位重要、生态环境脆弱区域的林地划为省级以上公益林。到规划期末，全市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比例达到 55%以上。

（三）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1）区域交通设施防护绿地

区域交通设施防护绿地主要包括各级公路、铁路等周边的防护隔离绿化用地。国家铁路两侧应加强防护绿地建设，两侧应各留出不小于 30 米的防护绿地；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两侧应加强防护林建设，两侧应各留出 30-50 米的防护绿地；国道两侧各不小于 20 米、省道两侧各不小于 15 米、县道两侧各不低于 10 米、乡道两侧各不小于 5 米的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宜建设防护隔离绿化带。

对现有的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重点提升绿化质量和断档补植等，以高大乔木、常青树种为主，优化树种配置，不断扩大辖区内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路及骨干村道等可绿化路段绿量，提升道路沿线森林景观质量，建成以乡土绿化植物为主、层次分明、景观优美、防护功能完备的绿色森林通道。到规划期末，全市

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宜绿化段全部绿化，县乡道绿化率超过 90%。

（2）区域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区域公用设施防护绿地主要包括输变电设施、环卫设施等周边的防护隔离绿化用地。

50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不小于 60 米、22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不小于 30 米、11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不小于 15 米、35kV 高压架空电力线不小于 15 米的高压线走廊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外，宜选择不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乡土绿化植物建设隔离防护绿带。

生活垃圾填埋库区与敞开式渗沥液处理区边界距居民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的卫生防护距离应不小于 500 米，如有天然屏障阻隔，距离应不小于 300 米。另外，生活垃圾填埋场周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其宽度不小于 10 米。

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卫生防护用地，新建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在没有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前，可根据污水厂日处理规模不高于 5 万立方米、5-10 万立方米和不少于 10 立方米分别按 150 米、200 米、300 米进行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种植高大乔木，不得安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

（四）生产绿地

规划提升整合现有苗圃，建设林木良种基地，使其规模化、特色化、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郊区化发展，满足城市绿化苗木需求。

规划以蕉岭县为重点，紧密围绕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发展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推进林木良种化进程，提高林木种苗质量；以梅江区、五华县和兴宁市为重点，开展珍贵树种种苗繁育基地和苗圃建设；以平远县和梅江区为重点，发展辣木、红豆杉、香樟等名贵花木和观兰石斛等盆景花卉产业。规划期间，扩建花卉苗木基地 983.1 公顷（详

见梅州市花卉苗木生产基地建设规划一览表），建设规模以上林木种苗基地 30 个。

3-2 梅州市花卉苗木生产基地建设规划一览表（单位：公顷）

行政区	类型	品种	建设期限			小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梅江区	盆景花卉	观兰石斛等	100	100	100	300
梅县区	珍贵树种	香樟、红锥、黎蒴等	30	30	40	100
兴宁市	绿化苗木	桂花、木棉、鸡冠刺桐、银叶金合欢	50	20	30	100
平远县	名贵花木	辣木、红豆杉、香樟等	50	100	50	200
蕉岭县	绿化苗木	乡土树种	20	30	20	70
丰顺县	绿化苗木	乡土树种	2	2	4.1	8.1
五华县	珍贵苗木	香樟、红锥、木荷、山杜英等	30	30	40	100
合计			332	332	319.1	983.1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九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四心、一带四廊、一环七山”的绿地系统规划布局结构。

一核四心：一核指位于城市中央的剑英公园和绿轴公园；四心指百岁山公园、泮坑公园、足球文化公园、梅花山公园四个代表性公园。

一带四廊：一带指梅江绿带；四廊指程江、黄塘河、周溪河、白宫河四条主要河流绿廊。

一环七山：一环指环绕城区的连绵山体形成的绿环；七山指利用城区外围的山体规划建设的 7 处山体公园。

第十条 总体布局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中心城区的绿地主要分为公园绿地（G1）、防护绿地（G2）、广场用地（G3）规划、附属绿地（XG）、区域绿地（EG）5 大类。

规划绿地总面积 5802.95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1489.00 公顷；防护绿地 777.04 公顷；广场用地 24.74 公顷；区域绿地 3512.17 公顷。

表 4-1 规划各类绿地情况一览表

类别	绿地面积（hm ² ）	人均绿地面积（m ² /人）	备注
公园绿地（G1）	1489.00	17.52	—
防护绿地（G2）	777.04	9.14	—
广场用地（G3）	24.74	0.29	—
附属绿地（XG）	—	—	不独立占地，不单独统计数据
区域绿地（EG）	3512.17	41.32	—
合计	5802.95	68.27	—

注：根据“七普”人口调查数据和《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规划期末常住人口约 85 万。

第十一条 公园绿地（G1）规划

（一）总体布局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公园绿地分为综合公园（G11）、社区公园（G12）、专类公园（G13）、游园（G14）4 类。

至规划期末，公园绿地面积 1489.00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17.52 平方米。其中综合公园 14 处，面积 502.02 公顷；社区公园 50 处，面积 279.20 公顷；专类公园 24 处，面积 616.69 公顷；游园 96 处，面积 91.09 公顷。

表 4-2 规划公园绿地汇总表

公园绿地类型	数量 (个)	面积(公 顷)	占公园绿地面 积比例(%)	人均绿地面 积(m ²)
综合公园(G11)	14.00	502.02	33.72	5.91
社区公园(G12)	50.00	279.20	18.75	3.28
专类公园(G13)	24.00	616.69	41.42	7.26
游园(G14)	96.00	91.09	6.12	1.07
合计	184.00	1489.00	100.00	17.52

（二）综合公园规划

规划综合公园共 14 处，面积 502.02 公顷，人均综合公园面积 5.91 平方米。其中现状保留 8 处，包括足球文化公园、芹洋湿地公园、剑英公园、梅花山公园、归读公园、绿轴公园、泮坑公园、马鞍山公园；改造提升 3 处，分别为程江滨水公园、宪梓公园、东升滨水公园；规划新建 3 处，分别为黄塘河公园、桃西公园、梅塘湾湿地公园。

表 4-3 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 顷)	位置	备注
1	芹洋湿地公园	24.30	芹洋半岛	现状保留
2	足球文化公园	15.67	梅松路与楼下塘路 交叉口以南	现状保留
3	桃西公园	23.64	桃西村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4	程江滨水公园	46.64	程江沿线	改造提升
5	黄塘河公园	35.53	黄塘河沿线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6	归读公园	14.37	江南东片东侧	现状保留
7	剑英公园	44.06	华南大道东侧	现状保留
8	马鞍山公园	28.20	广州大桥南端	现状保留
9	绿轴公园	19.92	江南新城中部	现状保留
10	泮坑公园	85.59	泮坑水库周边	现状保留
11	梅塘湾湿地公 园	21.67	梅县机场西侧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12	东升滨水公园	27.80	东升梅江沿岸	改造提升
13	梅花山公园	33.72	府前大道西侧	现状保留
14	宪梓公园	80.91	梅县进城大道南侧	改造提升
合计		502.02	——	——

（三）社区公园规划

规划社区公园共 50 处，总面积 279.20 公顷，人均社区公园面积约 3.28 平方米。

现状保留（21 处）：剑英体育馆公园、黄遵宪纪念公园、七贤居公园、杨家祠公园、滨江社区体育公园等。

改造提升（2 处）：月影塘珍珠公园、城东社区公园。

规划新建（27 处）：芹洋中心公园、东厢社区公园、周溪老谢屋公园、所里社区公园等。

表 4-4 规划社区公园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1	和尚塘社区公园	7.21	外环路与 G205 国道交叉口侧	现状保留
2	月影塘珍珠公园	2.53	广梅路 69 号附近	改造提升
3	团结路社区公园	1.43	团结路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4	金沙片社区公园	1.99	金燕大道西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5	三丰黄氏祖屋公园	6.07	外环路侧	现状保留
6	周溪老谢屋公园	8.91	教育片周溪村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7	剑英体育馆公园	9.84	嘉应中路西端	现状保留
8	三星河公园	1.37	南口三星河沿线	现状保留
9	南江河公园	2.20	南口南江河沿线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10	海吉星社区公园	25.54	黄明村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11	中村民居群公园	7.64	中村村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12	月梅路侧社区公园	1.76	石下村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13	石子岭公园	6.47	嘉应学院北侧	现状保留
14	所里社区公园	7.57	梅县进城大道南端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15	葵岗南溪公园	7.32	葵岗沾上	规划新建-自然资源
16	廉政信息教育基地侧公园	9.67	廉政信息教育基地侧	现状保留
17	东山社区公园	7.31	东山碧桂园侧	现状保留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18	梅塘社区公园	3.74	梅塘管理区西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19	塘背水塘公园	10.90	梅县机场东南侧	现状保留
20	城东社区公园	9.83	城东周溪村沿线	改造提升
21	白宫社区公园	1.62	白宫 S333 北侧	现状保留
22	万秋楼侧社区公园	1.12	万秋楼侧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23	梅县新城中心小学侧公园	1.29	梅县新城中心小学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24	盘古街社区公园	1.95	盘古街沿线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25	西山陈氏大屋夸公园	1.77	西山陈氏大屋跨侧	现状保留
26	大沙社区公园	5.83	梅县进城大道南端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27	车上社区公园	1.42	梅县区人民政府北侧	现状保留
28	周塘社区公园	3.22	周塘村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29	葵岗站前公园	3.65	高铁站南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30	圣人寨社区公园	8.74	圣人寨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31	长沙滨水公园	2.77	梅江东岸	规划新建-自然资源
32	柿子坪社区公园	4.15	小密水库南侧	规划新建-自然资源
33	福祿岌传统民居群公园	15.20	福祿岌民居周边	现状保留
34	七贤居公园	6.92	约亭顶	现状保留
35	乔琳公祠社区公园	1.82	乔琳公祠侧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36	西阳社区公园	1.48	西阳 S333 沿线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37	龙东社区公园	6.79	龙坑村委侧	现状保留
38	芹洋中心公园	5.02	芹洋横二路南侧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39	月梅山公园	7.24	八一大道与环市北路 交叉口东侧	现状保留
40	江南路北侧公园	1.94	江南路北侧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41	滨江社区体育公园	3.51	沿江西路沿线	现状保留
42	黄遵宪纪念公园	1.71	供销社巷北端	现状保留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43	嘉应学院公园	2.42	嘉应学院	现状保留
44	东厢社区公园	11.76	大浪口路与八一大道 交叉口东南面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45	杨家祠公园	2.42	杨家祠路北侧	现状保留
46	芹黄公园	3.44	芹黄水库侧	现状保留
47	黄明社区公园	7.76	明阳村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48	东升社区公园	11.24	东升梅江沿岸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49	龙坑公园	3.47	客天下碧桂园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50	客天下社区公园	8.24	客天下碧桂园	现状保留
合计		279.20	——	——

（四）专类公园规划

梅州城区的专类公园主要包括植物园、遗址公园、滨水公园、体育公园和其他专类公园。规划专类公园共 24 处，面积 616.69 公顷。

植物园（2 处）：为小密植物园和天鹅山植物园。

儿童公园（1 处）：位于剑英公园东侧，规划面积约 3.67 公顷。

遗址公园（1 处）：电厂遗址公园。

滨水公园（12 处）：黄泥塘公园、周溪公园、城西滨水公园、梅江公园、黄坑水库滨水公园、白宫滨水公园、小密水库滨水公园、长沙滨水公园、东山亲水公园、梅县亲水公园、省道 S223 带状公园、金鸡湖水库公园。

体育公园（3 处）：西阳体育公园、十甲尾体育公园、扶外体育公园。

其他专类公园（5 处）：客家公园、嘉应桥头公园、西岩公园、铁炉桥公园、百岁山公园。

表 4-5 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1	小密植物园	131.42	小密村	改造提升
2	铁炉桥公园	47.83	铁炉桥村	规划新建-自然资源
3	黄泥塘公园	13.82	新城水厂北侧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4	周溪公园	19.42	周溪河沿线	现状保留
5	儿童公园	3.67	侨乡路西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6	西岩公园	19.45	长深高速以东，外环路以西	现状保留
7	城西滨水公园	12.94	环市路沿线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8	梅江公园	1.38	剑英纪念大桥北端	现状保留
9	西阳体育公园	4.51	西阳镇人民政府侧	现状保留
10	天鹅山植物园	236.10	外环路东侧	改造提升
11	百岁山公园	60.13	外环路东侧	现状保留
12	金鸡湖水库公园	10.58	G205 国道与天汕高速交汇处西南面	规划新建-自然资源
13	白宫滨水公园	4.24	白宫 S333 北侧	现状保留
14	扶外体育公园	0.60	东中梅县分校北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15	梅县亲水公园	7.22	沿江南路沿线	改造提升
16	省道 S223 带状公园	3.09	东山医院南侧	规划新建-自然资源
17	嘉应桥头公园	3.18	嘉应大桥侧	现状保留
18	小密水库滨水公园	11.74	小密水库侧	现状保留
19	长沙滨水公园	4.14	梅江东岸	现状保留
20	东山亲水公园	4.10	学海路侧	现状保留
21	十里尾体育公园	0.38	广梅路与梅兴路交叉口以北	改造提升
22	电厂遗址公园	3.17	黄塘路以南，桃西十四村左侧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23	客家公园	7.51	东山大道以西，黄遵宪纪念中学以南	现状保留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24	黄坑水库滨水公园	6.07	黄坑水库侧	现状保留
合计		616.69	——	——

（五）游园规划

规划游园共 96 处，面积 91.09 公顷。具体如下表：

表 4-6 规划游园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1	张家围游园	1.58	张家围	改造提升
2	李载熙纪念亭游园	1.14	李载熙纪念亭侧	现状保留
3	车陂游园	2.12	车陂村	规划新建-自然资源
4	古洲公园	7.20	古洲村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5	海吉星侧游园	1.69	海吉星侧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6	周溪滨水游园	1.11	石下村	现状保留
7	石月村游园	0.55	石月村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8	金盘游园	1.34	石下村	规划新建-自然资源
9	小密游园	0.71	小密村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10	石下村游园	0.21	石下村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11	碧桂园北侧公园	3.07	碧桂园北侧	现状保留
12	勇兴桂花园	2.86	长深高速以西，槐岗村北部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13	华侨城公园	1.46	华侨城广场侧	现状保留
14	沿江中路街头绿地	0.09	沿江中路	现状保留
15	华侨城传统民居群公园	1.74	人民北路侧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16	乖子渡游园	0.80	乖子渡三旧改造地块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17	自来水总公司侧游园	0.79	自来水总公司侧	现状保留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18	恒发花园侧游园	0.31	恒发花园侧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19	程江中心小学侧公园	1.15	程江中心小学侧	现状保留
20	华园居侧游园	0.64	华园居侧	现状保留
21	扶贵小学侧游园	0.33	扶贵小学侧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22	兴贵花园侧游园	0.48	兴贵花园侧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23	沿江南路公园	1.23	沿江南路	现状保留
24	金贵花园侧游园	0.51	金贵花园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25	乡树园侧游园	0.53	乡树园侧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26	新都豪庭侧游园	0.24	新都豪庭侧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27	君悦世家侧游园	0.65	君悦世家侧	现状保留
28	富达名城侧游园	0.63	富达名城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29	三葵传统民居群公园	3.64	中海油地块侧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30	梅花山公园侧游园	0.17	梅花山公园南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31	北瞻公祠游园	1.06	北瞻公祠侧	现状保留
32	扶大变电站南侧公园	2.71	扶大变电站侧	现状保留
33	梅县区政府南侧街头公园	2.27	梅县区政府南侧	现状保留
34	曾宪梓祖居游园	0.35	曾宪梓祖居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35	安定楼游园	0.23	安定楼侧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36	氨基楼游园	0.94	氨基楼侧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37	中心坝游园	0.53	客都小学侧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38	丽都西路游园	0.16	丽都西路西端	现状保留
39	周塘新村公园	1.34	周塘新村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40	瑶燕游园	0.46	X026县道侧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41	长山游园	0.94	长山村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42	南口街头游园	0.28	南口镇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43	晨读公园	0.47	南口体育中心北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44	南口车站游园	0.23	南口车站处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45	侨乡游园	0.52	南口镇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46	周塘背民居群公园	0.85	周塘村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47	汉帝宫游园	0.41	梅水路	现状保留
48	空港一号侧游园	0.19	梅江三路西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49	交通局路口侧游园	0.17	交通局路口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50	乐善公祠游园	0.75	乐善公祠侧	现状保留
51	客家祠游园	1.52	客家祠侧	现状保留
52	树南庐游园	1.15	树南庐侧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53	小密水库南侧游园	0.51	小密水库南侧	规划新建-自然资源
54	上坪南游园	0.51	上坪村南部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55	东山滨水公园	1.34	东山医院北侧	规划新建-自然资源
56	彬芳大道与客都大道交汇处游园	0.22	彬芳大道与客都大道交叉口侧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57	中环路 with 客都大道交汇处游园	0.25	中环路 with 客都大道交叉口侧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58	移动生产调度中心侧游园	0.81	吉祥路与客都大道交叉口侧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59	梅塘东路侧游园	0.38	梅塘东路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60	梅园新村游园	0.56	南园路侧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61	中医院西侧游园	0.33	中医院西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62	西阳街头游园	1.97	西阳镇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63	龙坑游园	0.73	龙坑村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64	莆田游园	0.20	莆田村	规划新建-自然资源
65	广州大桥北端公园	3.74	芹洋半岛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66	罗乐大桥西端公园	3.35	芹洋半岛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67	梅江花卉公园	1.32	秀兰大桥东端南侧	现状保留
68	黄塘小游园	0.14	黄塘村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69	寨中小游园	0.43	寨中村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70	围屋侧游园	0.23	程江与扎田水交汇处以北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71	金利来公园	0.80	金利来大街与梅兴路交叉口西南面	现状保留
72	西郊公园	0.88	月影塘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73	西区游园	0.67	西区村	现状保留
74	攀桂坊带状公园	1.80	攀桂坊	现状保留
75	东郊游园	0.40	东郊村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76	东山外环路侧游园	0.15	东山外环路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77	龙坪小学侧游园	0.16	文化路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78	东山小公园	1.32	江边路	现状保留
79	凉亭塘公园	1.63	东郊村	现状保留
80	金山游园	0.73	攀桂坊	现状保留
81	东街村带状绿地	1.73	东街村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82	楼下塘游园	0.44	梅松路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83	东山书院侧游园	0.28	东山书院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84	状元府侧游园	0.11	东山大道与学子大道交叉口侧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85	周溪古氏祖堂游园	0.42	周溪古氏祖堂侧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86	雅景居游园	0.85	雅景居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87	乌廖沙街头绿地	0.01	丽景湾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88	龙坪路游园	0.14	龙坪路侧	现状保留
89	学艺中学侧游园	0.18	学艺中学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90	华建游园	0.54	华建市场东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91	三角村游园	0.43	中环路北侧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92	周塘村游园	1.05	周塘村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93	寨中下桥游园	0.16	寨中村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94	西阳客家艺术村北侧公园	0.46	S333南侧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95	嘉应歌剧院侧游园	1.47	秀兰大桥东端	现状保留
96	学院路游园	0.79	学院路东侧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合计		91.09	——	——

第十二条 防护绿地规划

（一）总体布局

根据梅州市的生态环境特点和建设用地布局，主要包括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和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4 类，规划防护绿地面积约 777.04 公顷。

（二）建设指引

（1）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

高速公路单侧需预留不低于 50 米的防护绿地；城市快速路及城市立交桥的防护绿地单侧宽度不宜小于 15m；铁路两侧应各留出不低于 30 米的防护绿地。

表 4-7 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宽度规定一览表

防护对象	单侧最小宽度（m）
高速公路	≥50
城市快速路、城市立交桥控制范围	≥15
铁路	≥30

（2）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 50293-2014，35kV 以上的高压走廊宜根据线路的电压等级及同走廊架设的线路数量设置相应宽度的高压走廊绿地。具体的设置宽度见下表。

表 4-8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宽度规定一览表

设施名称	防护绿地的总宽度 (m)
35kV	12-20
66-110kV	15-25
220kV	30-40
330kV	35-45
≥500kV	60-75

(3)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为避免市政公用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留项目的用地弹性，根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水厂、输配水泵站、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应设置防护绿地，防护绿地规划宽度应符合公用设施防护绿地规划宽度规定一览表的要求。

表 4-9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规划宽度规定一览表

防护对象（设施或用地类型）		规划宽度规定（m）
水厂		≥10
输配水泵站		≥10
排水泵站		≥30
污水处理厂		≥50
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		≥5
生活垃圾转运站	>450t/d	≥15
	150-450t/d	≥8
	50-150t/d	≥5
	<50t/d	≥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地、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堆肥厂、粪便处理厂		≥100
新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用地	>2000t/d	≥20
	500-2000t/d	≥15
	<500t/d	≥10
变电站（室外）	500kv	≥30
	220kv	≥20
	110kv	≥15

(4) 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二、三类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防护绿地。二类工业用地

的防护绿地的宽度不宜小于 30m，三类工业用地的防护绿地的宽度不宜小于 50m，同时以气型污染为主二类和三类工业用地的卫生防护绿地的宽度，不宜小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系列国标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 20%。

第十三条 广场用地(G3)规划

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交流、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镇公共活动场地。规划广场 16 处，总面积约 24.74 公顷。其中现状保留 8 处，占地面积 18.76 公顷，分别为城标广场、院士广场、西阳生态广场、火车站站前广场、南门文化广场、梅县人民广场、侨乡广场、客天下婚庆广场；规划新建 8 处，占地面积 5.98 公顷，分别为东升广场、福禄岌广场、金骏路广场、城北食品工业园广场、葵岗广场、长沙广场、梅州西站站前广场、宪梓广场。

表 4-10 规划广场用地一览表

序号	广场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1	梅县人民广场	7.24	梅花山公园东侧	现状保留
2	客天下婚庆广场	1.98	客天下	现状保留
3	东升广场	0.72	东升工业园区	规划新建
4	火车站前广场	2.35	火车站北侧	现状保留
5	福禄岌广场	1.53	福禄岌民居群北侧	规划新建
6	金骏路广场	0.30	金骏路北侧	规划新建
7	城北食品工业园广场	0.42	城北食品工业园	规划新建
8	城标广场	0.69	东山大桥北端	现状保留
9	院士广场	4.15	学海路东侧	现状保留
10	南门文化广场	0.31	梅江公园侧	现状保留
11	葵岗广场	1.06	葵岗片区	规划新建
12	西阳生态广场	1.84	西阳镇	现状保留
13	侨乡广场	0.21	侨乡村	现状保留
14	长沙广场	0.24	长沙镇	规划新建
15	梅州西站站前广	0.61	梅州西站南侧	规划新建

序号	广场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场			
16	宪梓广场	1.10	宪梓公园东侧	规划新建
	合计	24.74	——	——

第十四条 附属绿地规划

（一）规划原则

附属绿地应与相应的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与施工，应根据用地性质，因地制宜，准确定位，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及现状植物，用地内古树名木应予以保护，同时应保留有价值的现状其他树木。

附属绿地种植方式应以乔木、灌木及地被相结合为主，多种植乔木，乔木覆盖率应占到绿地面积的 50%以上，纯种植面积应大于 70%。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符合植物生长习性；应选择抗性强、易管理、生长健壮、少飞絮的植物。

（二）指标确定

通过横向对比《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地规划标准》、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借鉴珠海、重庆等先进城市经验，规划对 7 类用地的绿地率进行了明确。具体如下：

表 4-11 附属绿地绿地率指标一览表

用地类型		本次规划建议取值
居住用地	新区	≥35%
	旧区	≥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35%
	文化设施用地	≥25%
	体育用地	≥30%
	医疗卫生用地	≥40%
	教育科研用地	≥3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用地	$\geq 25\%$
	商务用地	$\geq 25\%$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二类仓储用地	$\leq 20\%$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geq 40\%$
工业用地		园区内单块工业用地绿地率 $\leq 20\%$ ，园区外工业用地绿地率 $\geq 20\%$ ，其中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工厂的绿地率 $\geq 3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主干道 $\geq 25\%$ 、次干道 $\geq 15\%$
公用设施用地		$\geq 30\%$

第十五条 区域绿地(EG)规划

梅州城区的区域绿地主要为风景游憩绿地，面积约 3512.17 公顷。结合自然保护地规划，规划 3 处森林公园，分别为：天鹅山省级森林公园、明阳寨市级森林公园、三丰县级森林公园。结合城区周边森林公园、自然山体、水库、寺庙等生态文化资源，保留利用原有地形、地貌和景观要素，因地造景，灵活布局，打造郊野森林公园环（清凉山郊野公园-天鹅山省级森林公园-杨文山郊野公园-明阳寨市级森林公园-乌仙岩郊野公园-三丰县级森林公园）。在保证生态系统稳定和良性循环的基础上，为市民提供最大限度的绿色游憩空间。

表 4-12 规划风景游憩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公顷)	位置	备注
1	清凉山郊野公园	2263.72	梅龙高速南侧	改造提升
2	杨文山郊野公园	159.54	杨文村	规划新建-自然资源
3	乌仙岩郊野公园	110.18	205 国道与天汕高速平面交汇处西北面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4	天鹅山省级森林公园	346.26	百岁山公园侧	现状保留
5	明阳寨市级森林公园	186.08	长深高速西侧	改造提升

序号	名称	面积 (公顷)	位置	备注
6	三丰县级森林公园	446.40	梅州西站北侧	现状保留
合计	——	3512.17	——	——

第五章 树种规划

第十六条 树种规划基本原则

- (1) 符合植被自然分布规律；
- (2) 乡土树种为主，外来树种为辅；
- (3) 兼顾植物生态特性与观赏特性；
- (4) 合理安排乔灌木比例；
- (5) 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相结合；
- (6) 落叶树种与常绿树种相结合。

第十七条 技术经济指标

- (1) 裸子植物与被子植物比例为 1: 16~1: 18；
- (2) 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比例为 1: 0.25~1: 0.30；
- (3) 乔木与灌木比例为 1: 0.68~1: 0.70；
- (4) 木本植物与草本植物比例为 1: 0.24~1: 0.26；
- (5) 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比例为 1: 0.50~1: 0.55。

第十八条 基调树种规划

规划根据现状绿化中应用量大、普及度高的种类，适当增加优质

乡土树种,共选定基调树种 7 种,均为乡土树种,其中常绿树种 6 种,落叶树种 1 种,详见下表。

表 5-1 基调树种一览表

序号	种名	科名	学名	性状	乡土/ 外来	主要特性	观赏期
1	秋枫	大戟科	Bischofia javanica	常绿乔木	乡土	应用量大、应用频率高	观叶型
2	小叶榕	桑科	Ficus microcarpa	常绿乔木	乡土	应用量大、应用频率高	观叶型
3	红花羊蹄甲	苏木科	Bauhinia blakeana	常绿乔木	乡土	应用量大、应用频率高	花期全年, 3-4月盛花期
4	樟树	樟科	Cinnamomum camphora	常绿乔木	乡土	应用量大、应用频率高	观叶型
5	桂花	木犀科	Osmanthus fragrans	常绿乔木或灌木	乡土	应用量大、应用频率高, 地方性市树	花期: 9-10月
6	梅花	蔷薇科	Armeniaca mume	落叶小乔木	乡土	地方性市花	花期: 12月-次年2月
7	山茶	茶科	Camellia japonica	常绿灌木或小乔木	乡土	地方适应性植物	花期: 1-4月

规划选择以能体现梅州市地域特色的大花乔木、色叶植物等乡土树种为主,适当选择适应性强、病虫害少、景观效果好的外来树种,共选定 26 种植物作为中心城区的骨干树种,详见下表。

表 5-2 骨干树种一览表

序号	植物名称	性状	观赏期 (月份)												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红花荷	常绿乔木													城郊绿化使用
2	枫香	落叶乔木													城郊绿化使用
3	木油桐	落叶乔木													可作行道树、城郊绿化使用

序号	植物名称	性状	观赏期（月份）												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乌桕	落叶乔木													城郊绿化使用
5	秋枫	常绿乔木													可作行道树、庭园树种
6	蓝花楹	落叶乔木													可作行道树、庭园树种
7	黄花风铃木	落叶乔木													庭园观赏树
8	腊肠树	落叶乔木													可作行道树、庭园树种
9	宫粉羊蹄甲	落叶乔木													庭园树种
10	红花羊蹄甲	落叶乔木													主要是庭园树种
11	凤凰木	落叶乔木													可作行道树、庭园树种
12	金边决明	常绿灌木													庭园观赏树
13	美丽异木棉	落叶乔木													可作行道树、庭园树种
14	大花紫薇	落叶乔木													庭园观赏树
15	紫薇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													庭园观赏树
16	樟树	常绿乔木													可作行道树、庭园树种
17	木芙蓉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													庭园观赏树
18	桂花	常绿乔木或灌木													庭园观赏树
19	梅花	落叶小乔木													庭园观赏树
20	阿江榄仁	落叶乔木													可作行道树、庭园树种
21	复羽叶栾树	落叶乔木													可作行道树、庭园树种
22	铁冬青	常绿乔木													可作行道树、庭园树种

序号	植物名称	性状	观赏期（月份）												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	紫玉兰	落叶灌木													庭园观赏树
24	山茶	常绿灌木 或小乔木													庭园观赏树
25	红叶石楠	常绿灌木													庭园观赏树
26	锦绣杜鹃	常绿灌木													庭园观赏树

第十九条 一般树种规划

一般树种主要包括道路绿化树种、城郊林地树种、庭园树种、立体绿化树种、湿生与水生树种、抗逆性树种和竹类 7 大类。

（一）道路绿化树种

规划共选取 67 种道路绿化树种，其中乔木 23 种，灌木 23 种，地被 15 种，绿篱 6 种，详见下表。

表 5-3 道路绿化树种一览表

树种类型	选择依据	主要树种	应用领域
乔木 (23 种)	主干端直，分枝点高、冠大荫浓、树冠整齐、姿态优美、适应城市生态环境、寿命长	木油桐、醉香含笑、白兰、樟树、阴香、阿江榄仁、麻楝、海南蒲桃、复羽叶栎树、秋枫、红花羊蹄甲、凤凰木、美丽异木棉、蓝花楹、腊肠树、大叶女贞、铁冬青、小叶榄仁、海南红豆、中国无忧树、糖胶树、宫粉羊蹄甲、黄风铃木	绿化带、交通岛、停车场等
灌木 (23 种)	枝或花茂盛、观赏期长、生长健壮、便于管理	茶花、朱槿、巴西野牡丹、红车、美花红千层、海桐、含笑、灰莉、黄金香柳、木槿、红绒球、琴叶珊瑚、九里香、金边决明、黄蝉、软枝黄蝉、四季米仔兰、紫薇、黄金榕、夹竹桃、洋金凤、鸡冠刺桐、银叶金合欢	
地被 (15 种)	萌芽能力强、枝繁叶茂、耐	蜘蛛兰、蔓马缨丹、花叶冷水花、花叶鹅掌藤、花叶良姜、翠芦莉、鸳鸯茉莉	

树种类型	选择依据	主要树种	应用领域
种)	修剪和抗性强	莉、细叶萼距花、长春花、假银丝马尾、沿阶草、巴西鸢尾、大叶油草、狗牙根、细叶结缕草	
绿篱 (6种)	茎叶茂密、长势强、病虫害少、绿色期长、易管理	金边决明、九里香、金叶假连翘、花叶假连翘、变叶木、福建茶	

（二）城郊林地树种

规划参考地带性植被树种，强调植物的生态功能，共选取 32 种城郊林地树种，包括柠檬桉、台湾相思、落羽杉、乌桕、木油桐、枫香、朴树、木芙蓉、木荷、大叶相思、大叶合欢、樟树、野漆、鸡爪槭、桃花心木、红花荷、黄杞、黎树、樟树、人心果、橡树、山乌桕、鸭脚木、野牡丹、红花龙吐珠、桃金娘、梅叶冬青、金樱子、山杨梅、红背叶、龙须草、芦苇、红枫，应用领域为城郊地带。

（三）庭园树种

规划注重植物配置与造景和植物多样性，强调植物层次与观赏特性，共选取 107 种庭园树种，详见下表。

表 5-4 庭园树种一览表

类型	主要树种	应用领域
观花型 (47种)	红花羊蹄甲、中国无忧树、桂花、梅花、山茶、红花荷、木油桐、蓝花楹、黄花风铃木、腊肠树、宫粉羊蹄甲、凤凰木、金边决明、美丽异木棉、大花紫薇、紫薇、木芙蓉、复羽叶栎树、紫玉兰、锦绣杜鹃、洋金凤、桃、李、垂丝海棠、石榴、火焰木、月季、簕杜鹃、红花玉芙蓉、鸳鸯茉莉、绣球花、美花红千层、鸡冠刺桐、尖叶杜英、黄蝉、软枝黄蝉、夹竹桃、糖胶树、巴西野牡丹、粉纸扇、银叶金合欢、龙船花、台湾樱花、多花紫藤、朱槿、使君子、垂丝海棠	公园、学校、医院、居住区、机关单位等

观叶型 (20种)	落羽杉、枫香、红叶石楠、紫叶李、红花继木、 乌桕、枫香、黄金香柳、红背桂、红车、紫锦 木、变叶木、花叶良姜、亮叶朱蕉、金边龙舌 兰、红花玉芙蓉、花叶冷水花、蚌兰、金叶假莲 翘、花叶假莲翘	
观果型 (5种)	铁冬青、复羽叶栎树、九里香、南天竹、火棘	
芳香型 (12种)	白兰、黄兰、桂花、含笑、海桐、九里香、茉 莉、夜合花、四季米仔兰、多花紫藤、鸳鸯茉 莉、栀子花	
时花(23 种)	四季海棠、长春花、矮牵牛、五彩油菜花、三色 堇、绣球花、柳叶马鞭草、薰衣草、五彩苏、金 鱼草、石竹、格桑花、万寿菊、高杆百日草、千 日红、凤仙、醉蝶花、鸡冠花、一串红、一品 红、孔雀草、绣球花、大丽花	

（四）立体绿化树种

规划共选取 24 种立体绿化树种，详见下表。

表 5-5 立体绿化树种一览表

应用领域	选择依据	主要树种
屋顶花园	浅根系、 低矮、耐 旱类、宜 管理、依 附性强、 系根发达	散尾葵、九里香、变叶木、棕竹、朱蕉、佛甲 草、太阳花、景天类、多肉植物、观赏草类等
桥梁及人 行天桥		爬山虎、簕杜鹃、蔓马缨丹、云南黄素馨等
建筑物及 构筑物		薜荔、爬山虎、络石、花叶络石、珊瑚藤、使 君子、金银花、炮仗花、首冠藤、常春油麻藤等

（五）湿生与水生树种

规划主要考虑耐水性强，同时具有净化水体功能的植物，共选取 18 种湿生与水生树种，包括落羽杉、水松、水杉、垂柳、香彩雀、水生美人蕉、风车草、再力花、梭鱼草、水生鸢尾、千屈菜、荷花、睡莲、九品香水莲花、香蒲、花皇冠、花叶芦竹、慈姑，应用领域为河滨、湖畔等临水及浅水区域。

（六）抗逆性树种

规划共选取 101 种抗逆性树种，其中抗 SO₂ 树种 30 种，抗 HF 树种 19 种，抗 Cl₂ 树种 21 种，抗旱树种 14 种，耐阴树种 17 种，详见下表。

表 5-6 抗逆性树种一览表

类型	主要树种
抗 SO ₂ 树种（30 种）	竹柏、罗汉松、垂柳、榆树、樟树、构树、泡桐、山茶、桂花、木芙蓉、柚子、苦楝、海桐、白兰、荷花玉兰、垂丝海棠、枫香、杨梅、芒果、夹竹桃、蒲桃、鸡蛋花、木槿、黄槿、红背桂、海南红豆、九里香、四季米仔兰、散尾葵、青皮竹
抗 HF 树种（19 种）	龙柏、竹柏、构树、紫薇、大叶黄杨、金银花、泡桐、石楠、荷花玉兰、醉香含笑、海桐、夹竹桃、鸡蛋花、九里香、柚、樟树、榆树、乌桕、蒲桃
抗 Cl ₂ 树种（21 种）	罗汉松、海桐、夹竹桃、石榴、垂柳、海南红豆、荷花玉兰、大叶黄杨、九里香、桂花、柚、柑桔、樟树、阴香、梔子花、构树、山茶、芒果、黄槿、木槿、小叶榕
抗旱树种（14 种）	朴树、乌桕、盐肤木、刺桐、多花胡枝子、常春油麻藤、紫藤、红花羊蹄甲、黄槐、羊蹄甲、铁刀木、南天竹、复羽叶栎树、李
耐阴树种（17 种）	苏铁、罗汉松、四季米仔兰、山茶、女贞、木芙蓉、金丝桃、南天竹、蜘蛛兰、锦绣杜鹃、黄花夹竹桃、鸡蛋花、美丽针葵、金脉爵床、矮棕竹、使君子、散尾葵

（七）竹类树种

规划主要考虑适宜本地气候与土壤条件的植物，共选取 8 种竹类树种，包括观音竹、凤尾竹、青皮竹、粉单竹、佛肚竹、黄金间碧竹、方竹、紫竹，各类绿地均可应用。

第二十条 市花

梅州市“市花”已于 1993 年确定为“梅花”，并已在梅州市各地广泛推广种植。“潮塘宫粉”、“桃红宫粉”、“江南朱砂”、“美

人梅”和“绿萼梅”等5个品种为适载品种。

第二十一条 市树

梅州市“市树”于2018年5月确定为“桂花树”，并逐步在全市进行推广。“丹桂”、“金桂”、“银桂”、“四季桂”等4个品种为重点栽种品种。

第六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第二十二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的目标

通过改善生态结构，扩大生物多样性的承载容量，充分发挥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功能；建立从原生群落、次生群落到人工群落的过渡型体系，协调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促进乡土植物的回归利用，增加植物多样性，形成乡土植物与园林绿化植物相融合的绿地结构，促进鸟类等野生动物在绿地中的栖息和繁衍；丰富园林绿地生态类型、植物种类，全面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水平，建设稳定、协调的城市生态系统。

第二十三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层次与规划

梅州市生物多样性分为物种多样性、遗传（基因）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四个层次。

（一）物种多样性保护

恢复或建立适宜的物种结构、种群或群落类型结构。

（1）在城市公园绿地中，修复本地野生植物为优势的原生环境，优先按本地原生生态群落、次生生态群落、人工生态群落的适生要求来规划，避免因栽植少量的外来景观植物，而破坏野生状态的自然多样性。

（2）在河流廊道绿地中，修复和营建一些原生自然环境，比如增加激流与浅滩地增加鱼类多样性，修建两栖类、昆虫类喜欢的自然环境来增加物种多样性。

（3）在道路廊道绿地中构建复层群落结构，使用园林绿化树种与筛选的本地景观植物共同建造接近于自然生境的园林绿地，可为植物、动物、鸟类和微生物等提供适生的栖息地，为提高生物物种的丰富度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提高单位绿地面积的生物多样性指数。

（二）遗传（基因）多样性保护

保护自然原生环境，修复与维护生物自然演进空间。沿着河流、道路、原生林带营建原生环境的绿地廊道，形成连续流畅的基因流动通道，同时建立和维持绿地斑块之间的连接，形成基因交换、营养交换所必要的空间条件；建立濒危动植物的专类园和培育基地，维护野生植物自然演进过程，控制引进外来物种。

（三）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

（1）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加强城市外围的大环境绿化，恢复、重建大型的自然植被斑块，定期监控、保护梅州现有的森林生态系统的变化，控制旅游开发活动。

（2）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沼泽湿地、河流湿地）

河堤更新造林和改良河岸边土壤及生态环境。栽植黄檀、油桐、乌桕、柿树等经济林和桂竹、刚竹等，丰富树种和植物群落的组成，保护水质和周边自然生态环境。

（3）农田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实施农田防护林工程，营建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大力推广乔灌、林果、林草、林粮等立体间作栽植模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在农田防护林树种方面，建议主要以水杉、落羽杉、池杉、杨树、柿、梨、无花果等为骨架和主体。

（4）城市园林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城市绿化中，丰富木本观赏植物品种应用、适当增加落叶观花乔木和落叶观赏灌木品种和扩大其使用面积和范围、引进丰富多彩的常绿灌木类植物和容易管养的草花及地被植物，发展城市垂直绿化及屋顶花园建设，增加攀援植物品种的选用和开发使用范围，保留并保护好古树名木。

（四）景观多样性保护

（1）创建各种生态类型

充分利用当地自然景观特点，创建各种景观生态类型，如山地、水体、湿地、森林、疏林草地景观等。

（2）营建多样景观绿地

依照地形地貌和水系，在不同层次的公园绿地中营建植物园，城市专类公园，街心花园、草坪和花坛，道路两旁绿化区，庭园绿地，建筑物立体绿化等多种多样的景观。

（3）建立景观生态廊道

建立景观生态廊道，增强不同景观斑块间的连接度与异质性，以利于物种扩散和基因交流，减少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不利影响。

（4）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绿化建设结合

将梅州历史文化景观的保护与城市绿化建设紧密结合，对千佛塔、人境庐、学宫等文物建筑周边进行绿化美化。植物景观设要尊重历史

原貌，根据立地条件和季节变化规律最大限度地发挥自然景色优势，增强园林艺术的表现力。

第二十四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措施与生态管理对策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加强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在城市周边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中建立绝对保护的栖息地核心区，在城市边缘建立缓冲区以减少人为活动对核心区的干扰和影响。

（2）在栖息地之间建立廊道，增加廊道间的连通性，增加网络的传递速率。

（3）增加景观异质性，在城市的关键部位引入或恢复乡土景观斑块。

（4）建立物种运动的“跳板”（steppingstone）以连接破碎生境斑块，保护珍稀植物。

（5）改造生境斑块之间的质地，减少景观硬质边界频度以减少生物穿越的阻力。

（二）生态管理对策

（1）加快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步伐

加快对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和现有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扩大绿色通道、江河景观带，使城市生态隔离带、森林公园与城郊公益林连成一个完整的森林生态整体，为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繁衍提供广阔的空间。

（2）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选择自然条件好、野生动植物栖息繁衍较集聚的区域和典型的自然地带划为保护区和核心区。在核心区内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

包括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3）促进地带性植被恢复

改变以往商品林生产经营方式，按照公益林建设的要求，改造现有杉木人工林与马尾松纯林，通过人工造林与封山育林等经营措施，恢复以壳斗科、樟科、冬青科、木兰科、山茶科、金缕梅科等为主的地带性森林植被，促进森林植被向顶级群落演化。

（4）修建生物廊道

城市建设应改变“摊大饼”式的发展和推平山头建城市的发展模式，要呈现显山露水的格局，加强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确保城市绿化、森林间的有效连接。对新修建的城市道路，若分割森林时，应开辟 8~12 米宽的动物走廊，用以连接被道路分割的森林，为动物活动提供通道。

（5）正确处理好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之间的关系

加强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保护以及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取人工促进次生阔叶林恢复等措施，促进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生存、繁衍环境的巩固和恢复。此外在以往调查的基础上，建议市政府尽早公布有关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扩大保护范围。根据濒危程度、经济价值等不同，以分类指导为原则，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同时，对非濒危植物的保护也应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防范于未然。

（6）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

组织有关专家对梅州市城市生态圈内的植物、动物、微生物以及土壤等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建立生物物种资源档案。在梅州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中建立多层次的分级制保护体系和监测体系，将重点监测和其它地区一般监测相结合，实行长期动态监测为政府科学决策

提供可靠依据；并且应重视野生植物的迁地保护和离体保护对本地珍稀濒危物种和特有种进行定期观测，制定保护计划。

第二十五条 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与对策

（一）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

在珍稀濒危植物相对集中地区，采用就地保护，并对保护物种进行科学研究。而对于濒临灭绝的物种，则应采取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在人为条件下控制其个体的繁衍，扩大其生物种群，建立或恢复其适生生境，保护和发展珍稀濒危生物资源。

（二）建立完善的引种、繁殖、应用体系

继续开展梅州市珍稀濒危植物资源调查，制定保护措施，为开发利用本地珍稀濒危植物创造条件。主要从本地野生生物中驯化引种、繁殖，进行合理搭配，应用到园林建设中，使之发挥作用，使其在该地受到应有的保护；正确处理引种和本地物种的关系，确保本地物种的优势地位，体现地方特色。

（三）建立城市规划区植物物种基因库

对梅州市周边地区相似环境条件下的自然植被及珍稀濒危植物资源进行调查，逐步扩大引进珍稀濒危物种的种类和数量。在与原生地相似的生态保护区内进行物种保护，逐步建立珍稀濒危植物种质资源库、低温和超低温保存库、植物离体资源库和植物生化物质资源库。

（四）加强法制与宣传力度

成立梅州市珍稀濒危植物保护协会，建立和完善法制建设，加强法制建设，依法保护和建设生物多样性工程。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牢固树立全民保护意识，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促进全社会理解、支持并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

第七章 古树名木保护

第二十六条 古树名木保护目标

梅州市域共有古树名木 4534 株，其中一级保护古树 46 株，二级保护古树 264 株，三级保护古树 4223 株，名木 1 株；涉及 205 种树种，主要包括细柄蕈树、红锥、榕树、木荷、枫香树、马尾松、木犀、朴树、樟等。

梅州中心城区内均为古树，共有 245 株。其中，梅江区有 168 株，梅县区有 77 株。已登记古树中二级保护古树有 14 株，三级保护古树有 231 株，涉及 42 种树种，主要包括榕树、秋枫、龙眼、樟、柚木、枫香树、木犀、白兰等。

（一）近期目标

建立完整的古树名木档案，划定每一株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规划坐标系统之中。

（二）中期目标

以古树名木生长地为基础，建设城市小绿地、小广场，实现古树名木保护和复壮技术的系统化、规范化。

（三）远期目标

实现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完全没有影响其生长的建(构)筑物，生长环境良好。

第二十七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一）加强补充调查，开展挂牌建档工作

要加强补充调查和日常监测，及时掌握资源变化情况，查漏补缺。对新发现的古树名木资源，应及时登记建档予以保护。

开展古树名木认定、登记、建档、公布、挂牌等基础工作，按照“一树一档”要求，百分百落实古树悬挂保护牌，并在做好纸质档案收集整理归纳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逐步推动古树名木资源数字化动态管理。

（二）加强日常养护，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根据古树名木生长势、立地条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制订科学的日常养护方案，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在古树周围设立栅栏，避免践踏，同时在古树周围一定范围内不得铺设水泥路面，保持土壤的疏松透气性；及时排查树体倾倒、腐朽、枯枝、病虫害等问题，实施“一树一策”，有针对性地采取保护措施；对易被雷击的高大、孤立古树名木，要及时采取防雷保护措施。

对发现濒危的古树名木，要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力进行抢救。对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要通过地上环境综合治理、地下土壤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树洞防腐修补、树体支撑加固等措施，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复壮工作，逐步恢复其长势。

（三）完善保护机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要落实管护责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加大古树名木监管力度，推行古树名木管理巡查制度。以“林长制”为抓手压实责任，将古树名木纳入网格化管理和考核体

系，培养古树名木专业人才，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倡导全民参与，利用科技手段加强监管。

在城乡建设和城市更新中，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大树，禁止大拆大建，积极采用有效管护措施，促进原有绿化树种与城市基础设施和谐共存，为居民留住乡愁。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必须充分征求专家、公众的意见，要依法从严审批、从严监管，对未经审批的迁移、砍伐行为要从严处罚。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档案数据。

（四）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多元价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讲好古树名木的故事，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大力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提高公众爱护、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对古树名木进行监管和保护。

充分挖掘古树名木的生态、科研、文化和景观价值等，积极推动多种形式的保护利用模式。结合城乡建设和城市更新，因地制宜，通过配套游步道、凉亭、宣传廊、宣传栏等设施，补植观花观叶树种等，建设古树公园、科普宣教场所以及各种形式以古树为特色的旅游景点等，在保护古树资源的同时，传承历史文脉，丰富人民群众生活，充分发挥古树名木的生态、经济和社会价值，增强全民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

第八章 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

第二十八条 规划目标

建立适应梅州中心城区现状及发展的城市防灾避险绿地系统，使城市绿地承担防灾、避灾和减灾作用，在满足市民日常生活、休憩需求的同时，还能与城市其他避难场所一起共同承担城市防灾避险功能，满足城市灾害发生时市民避难和隔离要求。

第二十九条 规划结构

规划根据城市绿地布局形成“以点（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为主，以线（绿色疏散通道、隔离缓冲绿带）串点”的内外通达、开放的网络状防灾避险绿地体系结构。

第三十条 规划布局

（一）布局原则

（1）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应依据城市综合防灾规划等，结合城市灾害特征、设防重点、避难人员应急避险救援需求及城市用地条件等实际情况，合理选址；

（2）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应位于平坦、空旷、交通条件好的安全地域，远离地震断裂带、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生地以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或核放射物储放地、高压输电走廊等对人身安全有威胁或不良影响的区域；避开建（构）筑物的坠物或倒塌影响范围；

（3）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应满足就近、快捷疏散要求，保障灾后快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结合周边人口分布情况设置不同方向

的出入口，出入口应为双向交通，并与 2 条以上应急疏散通道相连接；

（4）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应充分与周边的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广场等其他应急避难救援场所有效联接互通，共同发挥防灾救灾作用；

（5）在城市外围、城市功能分区之间、城市组团之间，以及加油站、变电站、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区、油气仓储区等周围，应设隔离缓冲绿带；

（6）不具备安全性和防灾避险基本条件的城市绿地，以及需要特别保护的动植物园、文物古迹密集区和历史名园等不应作为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

（二）避险绿地指标

避险绿地按“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3 级配置。避险绿地规模、有效避险面积比例、人均有效避险面积、服务半径等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8-1 避险绿地指标控制一览表

避险绿地分类	规模	有效避险面积比例	人均有效避险面积	服务半径	备注
中期避险绿地	≥20公顷	≥40%	≥2平方米	2000-3000米	应结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合理布局，须具备完善的避灾、救援设施和物资储备
短期避险绿地	≥1公顷	≥40%	≥2平方米	1000-1500米	应靠近居住区或人口稠密的商业区、办公区，具备应急避灾设施、提供临时救灾物资
紧急避险绿地	≥0.2公顷	≥30%	≥1平方米	300-500米	应满足短暂时间的避灾需求

（三）中期避险绿地布局规划

规划中期避险绿地包括梅花山公园、剑英公园、马鞍山公园等 5 处，总面积约 155.16 公顷。有效避险面积比例按 40%，人均有效避险面积按 2 平方米/人计，则规划中期避险绿地防灾避险容量约 31.03 万人。

表 8-2 中期避险绿地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 (公顷)	位置	类型
1	剑英公园	44.06	华南大道东侧	综合公园
2	马鞍山公园	28.2	广州大桥南端	综合公园
3	桃西公园	23.64	桃西村	综合公园
4	梅花山公园	33.72	府前大道西侧	综合公园
5	海吉星社区公园	25.54	黄明村	社区公园
合计		155.16	——	——

（四）短期避险绿地布局规划

规划短期避险绿地 57 处，总面积约 407.49 公顷。有效避险面积比例按 40%，人均有效避险面积按 2 平方米/人计，则规划短期避险绿地防灾避险容量约 81.50 万人。

表 8-3 短期避险绿地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 (公顷)	位置	类型
1	程江滨水公园	46.64	程江沿线	综合公园
2	归读公园	14.37	江南东片东侧	综合公园
3	黄塘河公园	35.53	黄塘河沿线	综合公园
4	绿轴公园	19.92	江南新城中部	综合公园
5	足球文化公园	15.67	梅松路与楼下塘路交叉口以南	综合公园
6	滨江社区体育公园	2.27	沿江西路沿线	社区公园
7	车上社区公园	1.42	梅县区人民政府北侧	社区公园
8	大沙社区公园	5.83	梅县进城大道南端	社区公园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 (公顷)	位置	类型
9	东山社区公园	7.31	东山碧桂园侧	社区公园
10	东厢社区公园	11.76	大浪口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 东南面	社区公园
11	福祿岌传统民居群 公园	15.2	福祿岌民居周边	社区公园
12	和尚塘社区公园	7.21	外环路与 G205 国道交叉口侧	社区公园
13	黄明社区公园	7.76	明阳村	社区公园
14	剑英体育馆公园	9.84	嘉应中路西端	社区公园
15	江南路北侧公园	1.94	江南路北侧	社区公园
16	金沙片社区公园	1.99	金燕大道西侧	社区公园
17	客天下社区公园	8.24	客天下碧桂园	社区公园
18	廉政信息教育基地 侧公园	9.67	廉政信息教育基地侧	社区公园
19	龙东社区公园	6.79	龙坑村委侧	社区公园
20	梅县新城中心小学 侧公园	1.29	梅县新城中心小学侧	社区公园
21	盘古街社区公园	1.95	盘古街沿线	社区公园
22	七贤居公园	6.92	约亭顶	社区公园
23	乔琳公祠社区公园	1.82	乔琳公祠侧	社区公园
24	芹洋中心公园	5.02	芹洋横二路南侧	社区公园
25	三丰黄氏祖屋公园	6.07	外环路侧	社区公园
26	圣人寨社区公园	8.74	圣人寨	社区公园
27	石子岭公园	6.47	嘉应学院北侧	社区公园
28	所里社区公园	7.57	梅县进城大道南端	社区公园
29	团结路社区公园	1.43	团结路侧	社区公园
30	西山陈氏大屋夸公 园	1.77	西山陈氏大屋跨侧	社区公园
31	西阳社区公园	1.48	西阳 S333 沿线	社区公园
32	杨家祠公园	2.42	杨家祠路北侧	社区公园
33	月梅路侧社区公园	1.76	石下村	社区公园
34	月梅山公园	7.24	八一大道与环市北路交叉口 东侧	社区公园
35	月影塘珍珠公园	2.53	广梅路 69 号附近	社区公园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 (公顷)	位置	类型
36	中村民居群公园	7.64	中村村	社区公园
37	周塘社区公园	3.22	周塘村	社区公园
38	周溪老谢屋公园	8.91	教育片周溪村	社区公园
39	儿童公园	3.67	侨乡路西侧	专类公园
40	黄坑水库滨水公园	6.07	黄坑水库侧	专类公园
41	黄泥塘公园	13.82	新城水厂北侧	专类公园
42	嘉应桥头公园	3.18	嘉应大桥侧	专类公园
43	客家公园	7.51	东山大道以西，黄遵宪纪念 中学以南	专类公园
44	西岩公园	19.45	长深高速以东，外环路以西	专类公园
45	金鸡湖水库公园	10.58	G205 国道与天汕高速交汇处 西南面	专类公园
46	华侨城公园	1.46	华侨城广场侧	游园
47	华侨城传统民居群 公园	1.74	人民北路侧	游园
48	梅江花卉公园	1.32	秀兰大桥东端南侧	游园
49	碧桂园北侧公园	3.07	碧桂园北侧	游园
50	东山小公园	1.32	江边路	游园
51	古洲公园	7.2	古洲村	游园
52	广州大桥北端公园	3.74	芹洋半岛	游园
53	嘉应歌剧院侧游园	1.47	秀兰大桥东端	游园
54	客家祠游园	1.52	客家祠侧	游园
55	李载熙纪念亭游园	1.14	李载熙纪念亭侧	游园
56	罗乐大桥西端公园	3.35	芹洋半岛	游园
57	梅县区政府南侧街 头公园	2.27	梅县区政府南侧	游园
合计		407.49	——	——

（五）紧急避险绿地布局规划

规划紧急避险绿地 51 处，总面积约 66.46 公顷。有效避险面积比例按 30%，人均有效避险面积按 1 平方米/人计，则规划临时避险绿地防灾避险容量约 19.94 万人。

表 8-4 紧急避险绿地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 (公顷)	位置	类型
1	葵岗南溪公园	7.32	葵岗沾上	社区公园
2	葵岗站前公园	3.65	高铁站南侧	社区公园
3	万秋楼侧社区公园	1.12	万秋楼侧	社区公园
4	城西滨水公园	12.94	环市路沿线	专类公园
5	扶外体育公园	0.6	东中梅县分校北侧	专类公园
6	梅江公园	2.62	剑英纪念大桥北端	专类公园
7	扶大变电站南侧公园	2.71	扶大变电站侧	游园
8	周塘新村公园	1.34	周塘新村	游园
9	安定楼游园	0.23	安定楼侧	游园
10	氨基楼游园	0.94	氨基楼侧	游园
11	北瞻公祠游园	1.06	北瞻公祠侧	游园
12	彬芳大道与客都大道交汇处游园	0.22	彬芳大道与客都大道交叉口侧	游园
13	曾宪梓祖居游园	0.35	曾宪梓祖居	游园
14	晨读公园	0.47	南口体育中心北侧	游园
15	程江中心小学侧公园	1.15	程江中心小学侧	游园
16	东街村带状绿地	1.73	东街村	游园
17	东山书院侧游园	0.28	东山书院侧	游园
18	富达名城侧游园	0.63	富达名城侧	游园
19	乖子渡游园	0.8	乖子渡三旧改造地块侧	游园
20	海吉星侧游园	1.69	海吉星侧	游园
21	汉帝宫游园	0.41	梅水路	游园
22	华建游园	0.54	华建市场东侧	游园
23	金利来公园	0.8	金利来大街与梅兴路交叉口西南面	游园
24	金山游园	0.73	攀桂坊	游园
25	君悦世家侧游园	0.65	君悦世家侧	游园
26	乐善公祠游园	0.75	乐善公祠侧	游园
27	楼下塘游园	0.44	梅松路	游园
28	梅塘东路侧游园	0.38	梅塘东路	游园
29	梅园新村游园	0.56	南园路侧	游园
30	南口车站游园	0.23	南口车站处	游园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 (公顷)	位置	类型
31	攀桂坊带状公园	1.8	攀桂坊	游园
32	侨乡游园	0.52	南口镇	游园
33	三角村游园	0.43	中环路北侧	游园
34	三葵传统民居群公园	3.64	中海油地块侧	游园
35	石月村游园	0.55	石月村	游园
36	西区游园	0.67	西区村	游园
37	西阳街头游园	1.97	西阳镇	游园
38	新都豪庭侧游园	0.24	新都豪庭侧	游园
39	学院路游园	0.79	学院路东侧	游园
40	雅景居游园	0.85	雅景居侧	游园
41	沿江南路公园	1.23	沿江南路	游园
42	瑶燕游园	0.46	X026 县道侧	游园
43	移动生产调度中心侧游园	0.81	吉祥路与客都大道交叉口 侧	游园
44	长山游园	0.94	长山村	游园
45	中环路 with 客都大道交汇处游园	0.25	中环路 with 客都大道交叉口 侧	游园
46	中心坝游园	0.53	客都小学侧	游园
47	中医院西侧游园	0.33	中医院西侧	游园
48	周塘背民居群公园	0.85	周塘村	游园
49	周塘村游园	1.05	周塘村	游园
50	周溪古氏祖堂游园	0.42	周溪古氏祖堂侧	游园
51	自来水总公司侧游园	0.79	自来水总公司侧	游园
合计		66.46	——	——

（六）隔离缓冲绿带布局规划

城市隔离缓冲绿带以生态防护、安全隔离为主要功能，一般结合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附属绿地设置。其规划布局如下：

- （1）沿铁路两侧布置宽度不少于 30 米的隔离缓冲绿带；
- （2）沿城市外围高速公路、快速路两侧设置 20-50 米不等的隔离缓冲绿带；

（3）沿城市结构性主干道两侧规划各 10-20 米隔离缓冲绿带；

（4）高压输电线走廊下安全隔离绿化带的宽度按照 50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不小于 60 米、22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不小于 30 米、11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不小于 15 米、35kV 高压架空电力线不小于 15 米控制。

（七）绿色疏散通道规划

（1）绿色疏散避难通道宽度

绿色疏散主通道宽度应 ≥ 15 米，绿色疏散次通道宽度应 ≥ 7 米。绿色疏散避难通道宽度应满足关系式： $N = W - H_1/2 - H_2/2 + (S_1 + S_2)$ ，式中 N 为防灾安全通道宽度， W 为道路红线宽度， H_1 、 H_2 ，为两侧建筑高度， S_1 、 S_2 为两侧建筑退红线距离。

（2）绿色疏散主通道（救灾通道）

绿色疏散主通道是灾害发生时城市与外界的交通联系，也是城市自身救灾的主要线路。绿色疏散主通道的红线两侧，应规划宽度 10—30m 不等的绿化带，保证发生灾害时道路通畅。

规划绿色疏散主通道包括：梅江大道、华南大道、彬芳大道、嘉应路、梅塘东路、梅塘西路、客都大道、客商大道、罗乐大道、宪梓大道、广梅路、剑英大道、府前大道、环市路、梅松路、G206 国道、S223 省道等。

（3）绿色疏散次通道（避难通道）

为防止城市居民避灾地、城市自身救灾和对外联系等发生冲突，绿色疏散次通道尽量不占用城市主干道。为保证灾害发生后避难道路的通畅和避灾据点的可达性，沿路的建筑应后退道路红线 5~10m，高层建筑后退红线的距离还要加大。

规划绿色疏散次通道包括：江南路、新中路、丽都路、正兴路、

侨乡路、如意路、公园北路、公园南路、人民南路、新府街等城市次干道、支路。

（八）避险绿地规划设计指引

规划按照避险绿地分类，针对避险绿地的平面布局、功能分区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分别提出了建设要求与指引，详见下表。

表 8-5 避险绿地规划设计指引一览表

避险绿地分类	平面布局与功能分区	设施建设指引
中期避险绿地	（1）场地要求 绿地应为开敞式，须与两条及以上救援疏散通道相连。有效避险面积不宜小于绿地总面积的60%，人均有效避险面积1-2m²。周边应设置防火安全带，宽度应宽于 25m，且园内应划分区块，区块之间应设防火安全带。如果中心避险绿地周围有木制建筑物群且风速较大，应当加宽防火安全带。 （2）出入口设置 不少于两个双向快速交通出入口，并应设置应急备用出入口。出入口布置相应的设施，至少有一个进出口设置无障碍通道。 （3）防灾功能分区 救灾指挥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避灾与灾后重建生活营地、临时医疗区、对外交通区（停车场与直升机临时停机坪）。	（1）基础设施 供水：水源须与城市供水管网相连并设有独立的供水设施如地下水井、或封闭式蓄水池。保证饮用水3升/人·天。 排水：应设置独立的排污系统，污水应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医疗卫生污水、应急厕所污水应进行收集外运集中处理。 供电：应采用双电源供电，配备有便携式发电机组，并储备有备用燃料。 通信：须设置固定电话，并应设置移动通信设施，使无线信号覆盖避险避绿地。宜配备卫星无线通讯设施（一般通讯中断后的紧急通讯系统）。设置广播系统，配备监控系统。 （2）救灾机构及占地要求 救灾指挥中心：建筑面积宜大于200平方米，抗震等级须在《建筑物重要性分类与设防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室外空地（搭建帐篷）不小于500 平方米。布局宜靠近服务性出入口，便于交通组织和信息传递等。 应急服务中心：占地面积不应小于100平方米，抗震等级须在《建筑物重要性分类与设防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布局宜靠近服务性出入口，便于组织和协调。 医疗救护中心：平时为开敞空间、在

避险绿地分类	平面布局与功能分区	设施建设指引
		灾时能搭建医疗帐篷迅速转为医疗救护中心。占地：按20-50个床位设置，占地面积应不小于1600平方米。布局宜靠近输送救援出入口，便于伤员和药品的运输。 集散场地：应设置一处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集散场地，作为人员集散，临时停车，物资运输，宜与直升机临时停机坪设置在一起。 （3）配置设施及建设标准 内部道路：尽量实现环路，便于人员疏散。 自备水源（水井或封闭式蓄水池等）：应有明确的标识。 应急直升机停机坪：面积为40×50平方米，以草坪及低矮灌木为主，周边不得有高大乔木。宜设于集散场地内。在绿地周边、入口处和各功能分区处须设置明显指示标志，并且入口处须悬挂应急避险场所平面图及周边地区居民疏散通道图。 公厕：固定公厕按每1000人设置一处。临时公厕平时预留空间和管道接口，灾时通过简单搭建即可使用。按防灾避险容量，每500人设置一处。 消火栓：须设置消火栓，且间距不应超过120米。
短期避险绿地	（1）场地要求 须与两条以上避险疏散通道连接；场地内应设置环形通道，通道的宽度不小于7米。绿地应为开敞式，有效避险面积不应小于绿地总面积的60%。绿地周边须设置防火隔离带，不应小于15米。 （2）出入口设置 应不少于两个双向交通出	（1）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水源须与城市供水管网相连，或设置地下水井、封闭式蓄水池。供水指标保证饮用水不低于3升/人·天。 排水：各临时避险绿地应与城市污水管网相接。移动式厕所应有独立的排污系统，或污水收集外运集中处理。 供电：应采用双电源供电。有条件可以配备有便携式发电机组，并储备有燃料。 通信：临时避险绿地应接入城市通讯

避险绿地分类	平面布局与功能分区	设施建设指引
	入口，应与集散场地相连。至少有一个进出口设置无障碍通道。 （3）防灾功能分区 管理与指挥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临时避险空间（含临时医疗点）、对外交通区（救援用车停车场）。	线路。宜设置移动通信设施，避险使无线信号覆盖避险绿地，并设置广播系统。 （2）建设机构及占地要求 应急供水站：占地30-50平方米左右； 应急服务中心：占地应不小于50平方米，抗震等级须在《建筑物重要性分类与设防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 医疗救护与防疫点：占地应不小于100平方米。医疗服务中心利用就近医院解决。 集散场地：应不小于200平方米，作为临时停车，人员集散。 （3）配置设施及建设标准 公厕：以固定公厕为主，临时公厕作补充。固定公厕一座/1000人，临时公厕一座/500人。 饮水点：应设于上风口和棚宿区的下方位置，宜按100人设置一个水龙头，200人设置一处饮水点。饮水点之间距离不宜大于500米。 消火栓：每个临时避险绿地都须设置消火栓，且间距不应超过120米。 在绿地周边、入口处和各功能分区处须设置明显指示标志，并且入口处悬挂应急避险场所平面图及周边地区居民疏散通道图。
紧急避险绿地	（1）场地要求 应与一条以上避险疏散通道连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双向交通出入口，并设置无障碍通道。场地内应设置环形通道，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5米。绿地应为开敞式建设，不得修建任何形式的围墙。绿地内建设应考虑避	（1）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排水、供电及通讯管线均应与城市市政管线相接，应使无线信号覆盖避险场地，可设置广播系统。 （2）集散场地占地要求 集散场地不宜小于200平方米，作为临时停车、人员集散； （3）配置设施及建设标准 消火栓：紧急避险绿地要求都须设置

避险绿地分类	平面布局与功能分区	设施建设指引
	险需求,建构筑物和水体的设置不应过多,应有效避险面积不小于绿地总面积的60%。绿地周边若存在潜在火灾源,应设置防火隔离带,宽度应宽于 10米。 (2) 防灾功能分区管理区、紧急避险空间。	消火栓,且间距不宜超过120米。 在绿地周边、入口处和各功能分区处须设置明显指示标志,并且入口处悬挂的应急避险平面图及周边地区居民疏散通道示意图。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一条 近期建设目标

进一步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奠定基础。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5%以上,绿地率达到 40.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7.2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8%以上。

第三十二条 重点项目及其投资估算

重点推进芹洋中心公园、儿童公园、黄塘河公园、万秋楼侧社区公园、福禄岌广场等项目的建设;附属绿地的建设结合相应的主体工程同步进行,不作具体安排。依据国家建设工程概算标准,结合梅州具体实际,公园绿地、广场绿地建设按 500 元/m²计,总投资估算约 4.93 亿元,具体的重点项目及投资估算如下表:

表 9-1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公顷）	位置	建设成本估算（万元）	备注	责任主体
1	公园	团结路社区公园	1.43	团结路侧	715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市住建局、梅江区住建局
2		金沙片社区公园	1.99	金燕大道西侧	995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市住建局、梅江区住建局
3		周溪老谢屋公园	8.91	教育片周溪村	4455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市住建局、梅江区住建局
4		儿童公园	3.67	侨乡路西侧	1835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市住建局、梅江区住建局
5		黄塘河公园	35.53	黄塘河沿线	17765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6		所里社区公园	7.57	梅县进城大道南端	3785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市住建局、梅县区住建局
7		梅塘湾湿地公园	21.67	梅县机场西侧	10835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市住建局、梅江区住建局
8		万秋楼侧社区公园	1.12	万秋楼侧	560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市住建局、梅县区住建局
9		乖子渡游园	0.80	乖子渡三旧改造地块侧	400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市住建局、梅县区住建局
10		扶外体育公园	0.60	东中梅县分校北侧	300	规划新建-空地增绿	市住建局、梅县区住建局
11		三葵传统民居群公园	3.64	中海油地块侧	1820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市住建局、梅县区住建局
12		曾宪梓祖居游园	0.35	曾宪梓祖居	175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市住建局、梅县区住建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公顷）	位置	建设成本估算（万元）	备注	责任主体
13		广州大桥北端公园	3.74	芹洋半岛	1870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市住建局、梅江区住建局
14		芹洋中心公园	5.02	芹洋横二路南侧	2510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市住建局、梅江区住建局
15		周溪古氏祖堂游园	0.42	周溪古氏祖堂侧	210	规划新建-历史资源	市住建局、梅江区住建局
57		清凉山郊野公园	——	梅龙高速南侧	——	改造提升	市住建局
58		明阳寨市级森林公园	——	长深高速西侧	——	改造提升	市林业局
59	广场	梅州西站站前广场	0.61	长沙镇区	305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梅江区住建局
60		福禄岌广场	1.53	金骏路	765	规划新建-落实总规	梅江区住建局
合计			98.60	——	49300	——	——

注：投资估算应结合项目的具体规划设计进一步核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由文本、说明书、图纸和附件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相关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效力，是梅州市绿地规划和建设的法规依据。当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十四条 修改条款

因特殊原因，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修编，修编规划经审批后方可实施。